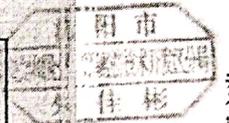


沈开 国用 (2014 ) 第 00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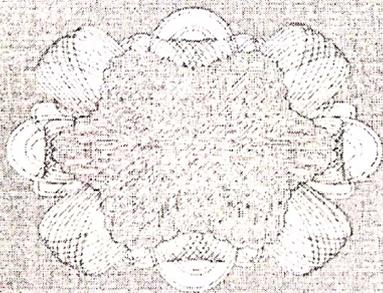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地 号	09020115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64 年 12 月 24 日
使用权面积	883594.3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883594.37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单位: 米, 平方米

图  
表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沈阳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 事

2021 登记。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为 30 年。

2017. 11. 3. 土地证使用期限按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即 2064 年 12 月 24 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4 年 10 月 2 日



No. 0515032001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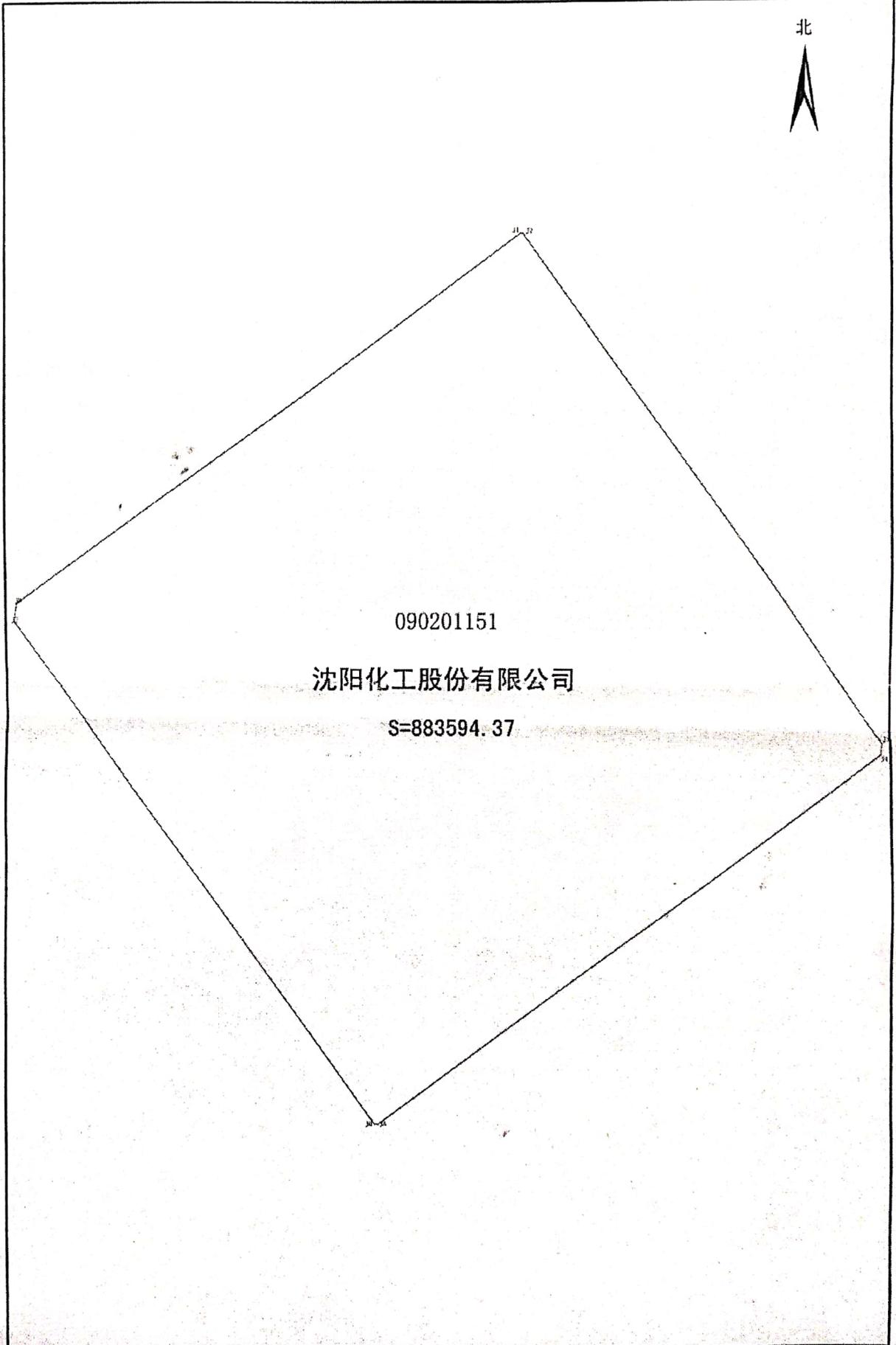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北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8000

绘图员：高鹏飞

经办人：朱佳彬

出图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结案通知书

##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结案通知书

沈城行执开委结字[2015]第 1116892 号

辽宁众诚化工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进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公用工程（一标段）的建设。我局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对其立案调查。

辽宁众诚化工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条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经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辽宁众诚化工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

现已结案。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0115201509021505

502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9月2日



210120150921000026

建设单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搬迁改造项目公用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建设规模	11901.66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66.233016万元
勘察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辽宁众诚化工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沈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小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春	总监理工程师	王虹
合同工期	70天		
备注	建筑工程(补办):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现已结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